

# 信託基金決算書表內容

信託基金決算應編書表及其裝訂順序如下：

## 一、封面（格式 1）

## 二、目次

## 三、總說明（格式 2）

（一）基金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二）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三）決算概要

（四）其他

## 四、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表（格式 3）

（二）餘絀撥補表（格式 4）

（三）現金流量表（格式 5）

（四）平衡表（格式 6）

（五）收繳給付表（格式 7，退休基金適用）

## 五、明細表

（一）利息收入明細表（格式 8）

（二）投資利益明細表（格式 9）

（三）X X 收入明細表（格式 10）

（四）支出明細表（格式 11）

## 六、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格式 12）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格式 13）

（以上明細表及參考表部分，得由各信託基金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

## 七、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

議辦理情形報告表（格式 14）

八、封底（格式 15）

格式 1  
(封面)

中華民國 ○ ○ 年度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主 管

(信託基金名稱) 決算

(依各信託基金相關管理規定負責決算編製之單位)編

(信託基金名稱)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壹、基金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貳、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二、餘絀撥補實況

三、現金流量實況

四、資產負債實況

五、收繳給付實況（退休基金適用）

肆、其他（如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基金未來會計年度之支出事項及或有資產應予充分揭露，包括精算假設條件及金額）

（以上項目得由各信託基金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列。）

格式 3

( 信託基金名稱 )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金 額 (1)	%	金 額 (2)	%	金 額 (3)=(2)-(1)	% (4)=(3)/(1)*100	金 額	%
總收入								
XX收入								
:								
:								
總支出								
XX支出								
:								
:								
本期賸餘(短絀)								

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3.請附註或以附表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各4級科目預(決)算數金額，其內容如下：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u>本期其他綜合餘絀</u>				
:				
:				
<u>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u>				

格式 4

(信託基金名稱)  
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金 額 (1)	%	金 額 (2)	%	金 額 (3)=(2)-(1)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追溯適用及追溯								
重編之影響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未分配賸餘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								
編之影響數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折減基金								
待填補之短絀								

說明：1.本表「項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5

( 信託基金名稱 )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項目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利息				
收取股利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說明：1. 本表「項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格式 6

(信託基金名稱)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1)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 )	
			金 額 (3)=(1)-(2)	% (4)=(3)/(2)*100
資 產				
資 產 合 計				
負 債				
負 債 合 計				
淨 值				
淨 值 合 計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說明：1. 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7 (退休基金適用)

(信託基金名稱)  
收繳給付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1)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	
			金 額 (3)=(1)-(2)	% (4)=(3)/(2)*100
基金收繳				
基金給付				
基金收繳給付淨額				

說明： 1. 本表「項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8

(信託基金名稱)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合 計					

- 說明： 1. 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9

(信託基金名稱)  
投資利益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合 計					

- 說明： 1. 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1

(信託基金名稱)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合 計					

- 說明： 1. 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2

(信託基金名稱)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人

職類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 (3)=(2)-(1)	說 明
合 計				

說明： 1. 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 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及註明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格式 13

(信託基金名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 ) (3)=(2)-(1)	說 明
員工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休、卹償金及 資遣費				
分擔保險費				
福利費				
其 他				
合 計				

說明： 1. 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格式 14

(信託基金名稱)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 格式 15

(封底)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說明：1.封底應列明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並加蓋印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2.封面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底一致。